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0〕49号

关于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培养方案 与学位授予的补充说明

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和江苏大学办通字〔2013〕73号文件精神，对我校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培养方案与学位授予作如下补充说明：

1、对于我校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政策”5门政治理论课程（哲学、政治学相关专业除外）以及“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训练”，“大学英语 I、II”，“大学语文”，“大学体育（基础）、（选项）”，“校选修课、自主研学课、创新创业教育以及美育和劳动教育”等课程不作要求。上述课程的学分应从总学分中扣除。

2、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必修课，指第一学年开设的12学分“高级综合汉语（I）、（II）”与4学分“中国概况（I）、（II）”课程。

3、毕业设计（论文）及摘要须使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撰写，

答辩等其他毕业设计（论文）环节须使用中文。

4、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培养方案，除以上说明外，原则上与其所在专业班级的培养方案相同。

5、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我校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须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如达到新 HSK 五级 180 分及以上），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1.6，且满足其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6、其他未尽事宜，按《江苏大学来华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江大校〔2020〕133 号）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0 级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开始施行。

江苏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9 月 3 日